**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中港分隔單親家庭關注會**

**中秋節 - 中港分隔單親家庭向中聯辦請願**

**「月圓人未圓，單程無名額**

**媽媽無單程，孩子難脫貧」**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中港分離單親媽媽及孩子於中秋節前往中聯辦向新上任的主任王志民請願，要求協助分離單親家庭團聚政策，表示現時單程證名額有剩，要求中港政府運用剩餘的單程證名額，批准中港單親媽媽來港照顧子女，協助孤兒寡婦團聚，要求中聯辦聯繫中央公安部酌情特別批准單程證予這些長期奔波來港的單親母親以照顧子女，令小孩子得到良好照顧及成長發展機會。**

**1.香港「孤兒」苦等團聚**

現時香港有不少在港出生或批准單程證居港的兒童，數目不明，但迄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收到超過200名兒童(約160個家庭)求助，這些兒童的**父親是香港人，但已去世或遺棄他們，他們的母親是內地居民，這些孩子因在內地沒有戶口及香港法庭判決這些孩子不能離境居住，這些孩子只能等待內地母親來港照顧，但其母親因被離棄或丈夫去世不獲批單程證來港，在香港他們成了孤苦無依的「孤兒」。**

**2. 中港單親家庭難團聚，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10條:｢1.　按照第9條第1款所規定的締約國的義務，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進入或離開一締約國以便與家人團聚的申請，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條:｢**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稱，「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適用於香港，**聯合國兒童委員會於2013年的審議結論嚴正要求香港政府協助分隔單親媽媽來港團聚，而今年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審議結論》第47段中表示繼續關注居留權政策的影響，指出留意在內地因不同的限制，令家庭分離。 委員會要求香港政府保障及協助家庭團聚，尤其應儘快幫助分隔單親的母親來港定居照顧子女，給予家庭團聚最大的保護及協助。

中港政府需履行公約責任，然而，中港家庭團聚政策欠善，致使這些中港跨境單親家庭團聚之路困難重重。

**3. 媽媽不能留港，孩子難安心開學，母子精神困擾**

**現時，這些孤兒只能靠內地媽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甚至十四日便要中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或獨留兒童在家，學業被嚴重影響。而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不惠及單親家庭，需要酌情特准。上年特准獲批一年多簽的單親家庭，今年回鄉續期時，卻只批三個月，令孩子未能安心開學**。令孩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子女患上精神病，母親亦有抑鬱病。

**4. 單親母親輪候年期超乎條件，單程名額有剩，政府未善用助孤兒**

**其實這些家庭等待單程證審批的平均年期已達到8年，其中最長的等待年期已達20年之久，超乎一般家庭團聚等候四年的條件。有些曾批單程，但因丈夫已去世，被收回單程。**現時香港政府每日提供150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 :夫妻(45個)、無依靠未成年子女投靠香港父母及居留權子女(90個)、無依靠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5個)、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靠年老父母(5個)、其他特殊情況(5個), 但沒有名額予配偶去世或離棄的中港單親家庭母子團聚。現時**150個名額每日只用了125個，現時每日名額有剩，已有前例撥予成人子女，這些孩子年幼，情況緊急，應儘快調配予單親媽媽，但中港政府遲遲未安排。中港政府浪費名額，未善用調配助孤兒團聚。**

**5. 內地沒有團聚途徑，單親亦難生存**

有些人問這些子女為何不回內地團聚，這些子女是香港人與內地人的子女，大部份在香港出生，有些是在內地出生後，批准了居留權來港定居，他們視香港為家，在內地亦沒有戶口，當地政府認為這些是香港人生的孩子，鼓勵他們來香港，即使有些兒童在內地出生，在未批准來港前，有些地方政府已對他們作出區別對待。而這些家庭曾嘗試留孩子在內地生活，但孩子不適應，或對孤兒寡婦沒有支援，實在沒有辦法，才帶孩子來港定居。而有些離婚家庭，香港法庭判決不可長期帶子女離開香港，因為香港父親需要見這些子女。

**6. 母子為探親證續期，影響子女學業及健康**

現時這些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便要隨母親回鄉兩星期續證，常要斷學業**，學習成績因缺課而受到嚴重影響。同時子女因營養不良而影響身體成長發育，有些子女更患長期病患，包括地中海貧血、睡眠窒息症、哮喘病等。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索性秘密留港做無證媽媽以照顧子女。媽媽和孩子長期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更患上精神抑鬱病，而子女極自卑及缺乏資源發展。更有**六成母親表示無生存意志、有過輕生念頭。**

**7. 母子三餐不繼，學習困難**

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八成兒童只能靠綜援生活，一家兩口只靠約四千元綜援租板間房及生活，要拾紙皮幫補家計，更要少食一餐來應付開支，開學也無錢買書簿及校服。而政府及志願團聚的食物銀行、醫療、家庭服務又因其雙程證身份不予支援。母子要長年累月兩地奔波，身心及財政均嚴重損耗，實在急不及待需要團聚。

* **建議**

家庭團聚是不容剝奪的天賦人權，中港政府亦簽署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面對這群無依無靠的孤兒寡母的多次求助，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中港政府均有責任「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協助其家庭團聚的申請」及維護兒童權益。而這些孩子是香港的未來棟樑，中港政府應及早作出支援，以助健康成長，日後貢獻社會，本會建議中港政府立即跟進以下政策:

1. 中港政府應加快速度安排香港單親子女的內地媽媽儘速酌情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2 中聯辦及香港政府應立即聯絡內地中央公安部商討在政策上撥單程證名額安排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及給予香港政府審批權。

3.現時每日150個中港家庭團聚單程證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125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香港爸爸已去世或被香港父親離棄的香港子女的內地母親來港定居照顧這些小朋友。

4.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子女為香港居民的單親父/母或再婚單親。

5. 香港政府應行使酌情權，批准特殊困難的母親身份證留港照顧子女。雙程證來港，如有需要可以在港續期。

6.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監督審批、處理投訴，保障婦孺權益。

**2017年10月4日**